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在长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任公司总经理简介的基础上，对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陶新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，同意聘任陶新建为公司总经理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(黄其励)

(石奇光)

(谢素华)